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向明先生(「**黃先生**」)因擬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他業務活動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出現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該職位的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黃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

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以下要求：(a)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中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本公司相關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正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按上市規則第3.11及3.21條所規定，於黃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的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余詩權先生及王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女士及陳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翔雲先生及魏弘先生。